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 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 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云天化 集团") 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,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 决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 联方签订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变更关于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江川天湖")同业竞争承诺事项,为解决与云天化 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,同意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订关于江川天湖的《托管协议》,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 55%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,托管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(同业竞争已经消除之日,协议自动终止),托管费为每年 100 万元。

(三)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同意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